

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8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8B\\_E9\\_87\\_8F\\_E6\\_A0\\_87\\_E5\\_c36\\_32872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6_B5_8B_E9_87_8F_E6_A0_87_E5_c36_328725.htm)（一九八四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）第一条 为了妥善保护各种测量标志 1 以适应社会作义建设的需要，特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 下列测量标志都属愈本条例保护的范范围：（一）测绘单位建设的地上或地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（包括各等级的三点、选线点、军用控制点、重力点、天文点、水准点的木质觇标、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，地形测图、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等）：（二）测绘单位在测量中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。第三条 测量标志是国家财产，各级人民政府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有保护的责任。第四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建设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。测绘单位在测量中还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。第五条 禁止在测量标志上架设电线、搭建帐篷、拴牲畜或者进行其他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活动。第六条 测绘单位建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，应当按照建设地点的隶属关系，委托地方人民政府（主要是乡、镇人民政府）或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保管。保管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保管；保管人因工作调动、迁居或其他原因，不能履行保管职责时，应当另派专人负责保管，并将变更情况报告委托保管的测绘单位。测绘单位与保管单位应当办里交接验收手续，签订《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》，并向省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测绘管理机关备案。第七条 保管单位和保管人应当对负责保管的测量标志经常检查；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

损毁的情况，应当调查原因，及时通知委托保管的测绘单位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管理机关处理。保管单位和保管人有权制止和揭发移动或损毁测量标志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打击报复。

第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定期检查维修，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。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维修，按照等级和用途，由国家测绘局组织各测绘单位分工负责。

第九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单位因故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时，应当持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省军区测绘管理机关的证明，经保管单位和保管人验证后方可拆迁。拆迁单位应当将拆迁情况在原《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》上注明，并由经办人签名。

第十条 进行各项建设活动，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；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时，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测量标志建设单位的意见，报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管理机关批准，并通知保管单位后，方可拆迁。设有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筑物（如大楼顶部、钟楼、教堂、寺院、工厂烟囱、水塔、桥梁等）需要改建或者拆毁时，应当预先通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测绘管理机关和委托保管的测绘单位。

第十一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，应当持有单位证明，并保证该项标志完好无损。保管单位和保管人有权查问使用人员，有权查验使用后标志的完好状况。

第十二条 对认真保护测量标志有功的保管单位、保管人或其他人员，测绘管理机关应当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条例，损毁或擅自移动临时性测量标志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给予处罚；损毁或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家测绘局制定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